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澄人社〔2020〕32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0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通知如下：

一、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月缴费基数下限按 3368 元执行。

二、我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分四档：一档为 3368 元、二档为 6445 元、三档为 7734 元、四档为 19335 元。

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缴费工资下限按 3368 元执行。

四、本通知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16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